

括：

- (一)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以鼓勵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
- (二)提供照護機構或居家服務單位僱用獎助（每月最高 1 萬 2 千元，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4 萬 4,000 元），以促進及穩定照顧服務員就業。
- (三)提供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僱用獎助（每月 1 萬元，最長 12 個月，共 12 萬元），以提高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意願。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4）

廖委員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之培訓工作，原民會自民國 87 年起即開始推動相關扶植培訓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以永續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樂舞祭儀文化，另依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 2 期 6 年計畫」，該會業已規劃推動各項樂舞保存、傳承及發展工作。
- 二、另，前文建會為促使演藝團隊更為精進，躍上世界舞臺與國際爭鋒，以及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特訂定「國際性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後轉為「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自 87 年起實施，促使許多團隊於行政事務之處理上有長足進步，更具職業化發展之基礎，如「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優劇場」及「明華園戲劇團」等。另為廣泛培植新興之演藝團隊，該計畫自 98 年起變更為「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每年就表現傑出且深具潛力之演藝團隊予以獎助，舞蹈團隊亦在獎助之列。
- 三、政府除提供相關資源以鼓勵培養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外，各級學校亦有針對原住民族舞蹈樂舞之培養訓練工作，設置有各種原住民族專班，例如樹林高中原住民專班、大漢技術學院觀光系原住民樂舞文化專班、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等原住民樂舞人才養成相關專業課程。
- 四、考量我國高等教育經費之有限性及學生生源不足之挑戰，且目前國內已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等學校設置舞蹈相關科系，臺灣戲曲學校並設有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相關科系，教育部現階段不考量新設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惟各大專校院考量其學術發展、社會服務等條件，經評估有增設「臺灣民族舞蹈」學院或學系之必要，可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